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6 次複審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現行赦免法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4 款之規定？

決議：本案已於第 8 次複審會議討論過，且已作成決議，故本次會議不再討論；惟因李委員念祖未出席第 8 次複審會議，故請將李委員於本次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詳為紀錄，並將李委員意見及第 8 次複審會議之詳細紀錄（有關本案部分），一併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討論相關議題時，供委員參考。

（二）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憲，應停止死刑執行，訂立時間表儘快廢除死刑；及國家宣告死刑及執行死刑本身即係否定一個人民的法律人格，故已抵觸公約等問題，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16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本案係將民間團體之二個提案（案號第 16 號及第 19 號）一併討論。本案涉及政策面之考量，與是否違反兩公約無涉；惟另將與會委員之意見送交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參酌。

七、臨時動議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邱黎芬